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临海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个议案，议案 1 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3 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至 8 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议案三：《关于选举朱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朱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朱平先生简历如下：

朱平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担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金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灿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霍邱绿源胶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